

RONGZIXING DANBAO GONGSI
GUANLI ZANXING BANFA SHIYI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释义

◎ 主编 蔡鄂生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释义

RONGZIXING DANBAO GONGSI
GUANLI ZANXING BANFA SHIYI

上架类别○金融·法规

ISBN 978-7-5049-5949-2



9 787504 959492 >

网上书店: www.chinafph.com

定价: 68.00元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释义

主 编 蔡鄂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王素娟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程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释义（《Rongzixing Danbao Gongsi Guanli Zanxing Banfa》Shiyi）/蔡鄂生主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049 - 5949 - 2

I. ①融… II. ①蔡… III. ①融资—担保—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00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33.5

字数 552 千

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949 - 2/F. 550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蔡鄂生

编委会副主任：牛成立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树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文海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担保部副主任
朱永扬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担保部副主任
刘长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副司长
狄 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巡视员
胡学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
姜维俊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巡视员
徐 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司长
温再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

执 行 编 委：文海兴

第一部分释义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 辉 刘 斌 许晓征 邱艳芳 樊卫东

第二部分附录整理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许晓征 肖 奕 何晓琳 罗晓强 原明捷

序

融资性担保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社会信用、便利资金融通、推进金融深化、改善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大力发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及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当代我国融资性担保业的历史沿革

我国融资性担保业从诞生之日起，随着市场经济的大潮经历了多次的起伏与变革。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之初，为便于在融资过程中提供担保，一些商户开始自发组建互助性的担保基金。1993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我国第一家专业担保机构。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对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许可证管理。1995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为广泛深入开展担保业务提供了法律保障。1999年初，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取消了担保机构行业准入门槛，并确定由财政部作为信用担保业主管部门。2000年，国务院决定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担保体系，全国逐渐形成了机构类型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2004年，国务院明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准入实施行政许

可。2008年，随机构改革，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转由工业与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我国融资性担保业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

2009年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决定建立由银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参加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后又增加了商务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银监会，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指导协调，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

联席会议成立后，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集体智慧，围绕制度建设、指导协调两项主要职责，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基础性工作，为促进行业规范稳健发展作出了坚实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一方面，联席会议制定并于2010年3月8日出台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八个配套制度，涉及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经营许可证管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统计工作和机构概览等。另一方面，在联席会议的指导协调下，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及配套制度，迅速明确监管部门及职责，结合本地区实际，起草制定实施细则，积极推进规范整顿工作，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尽快步入健康规范发展的轨道。此外，联席会议积极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努力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针对行业亟待研究解决的担保准备金制度、担保抵（质）押登记管理及权利实现、融资性担保公司评价标准以及担保体系建设等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释义》对担保业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办法》明确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对融资性担保机

构的设立条件、业务规范、监管规则和法律责任作出了较系统的规定，为整个行业的发展与监管建立了基本的制度框架，填补了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制度的法制空白。我相信，《办法》的实施，对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营运的制度环境，推动融资性担保业的规范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是对《办法》有关条款的阐释和说明，也是对前期融资性担保立法工作的全面总结、有益延伸和深入探索，对于准确理解《办法》的深刻内涵与精神实质，促进《办法》更好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释义》由银监会牵头，组织《办法》的起草人员编写，凝聚了大家的经验与智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级领导组成编委会进行审定，并吸纳了地方监管部门、业内专家、国内担保机构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以准确地反映《办法》的立法宗旨和条款内容为基本要求，以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为出发点，对当前担保业务中遇到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剖析，对国外担保业务中的经验与教训进行借鉴，为《办法》的全面、正确理解和有效贯彻落实提供重要参考，有助于担保从业人员深刻领会制定《办法》的目的和相关规定，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尽快步入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也为广大读者研究融资性担保业务提供有益的帮助。

我们必须看到，在这些年进步的同时，融资性担保业长期以来积累了大量风险。当前的形势还十分严峻，各种挑战十分现实。全行业从业者一定要头脑清醒、脚踏实地，依法审慎规范经营，全面加强管理和内控建设，切实防范风险，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有效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为序。

刘明康

2011年6月16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21
第三章 业务范围	46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56
第五章 监督管理	8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4
第七章 附 则	108

第二部分 附 录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制度	119
------------------------------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2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130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	134
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139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和《××机构概览》编写说明的通知	142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147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贷款统计和有关资料转送工作的通知	171
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	176
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182
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87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相关法律汇编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节选）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选）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选）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选）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选）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节选）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选）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选）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选）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选）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选）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选）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选）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节选）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选）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节选）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节选）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节选）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节选）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328
三、融资性担保行业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	329
（一）国务院	331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33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节选）	335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336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节选）	337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33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4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348
（二）国务院办公厅	3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节选）	3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节选）	3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节选）	3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355
（三）融资性担保部际联席会议	357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7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公司开展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60
中国银监会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节选）	367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	370
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	373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	3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3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加大服务力度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通知	377
关于做好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保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380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84
（六）财政部	387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0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财务管理和政策支持若干问题的通知》	403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	40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15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419
关于印发《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0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	42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26
(七) 中国人民银行	430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3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43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38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44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44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关于开展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44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44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450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保监会 林业局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452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45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62
（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66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46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469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471
（九）建设部	474
房屋登记办法	474
（十）国土资源部	490
土地登记办法	490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	5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5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贷款担保业务计提坏账准备问题的批复	503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	504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5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付涉外担保费有关处理原则的通知	518
（十三）国家经济与贸易委员会	519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节选）	519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释义】本章共七条，规定了制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目的与依据、关键词语界定、经营原则和监管体制等。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办法》的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融资性担保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担保业务发展迅猛，对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融资性担保行业也日益暴露出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政策不健全，